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0 年 01-06 月)

审 计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报备防伪条形码	
二、 审计报告	1-3
三、 资产负债表	4
四、 利润表	5
五、 现金流量表	6
六、 财务报表附注	7-13
七、 营业执照	
八、 执业证书	



防伪条形码：



07502020080004714696



防伪编号： 07502020080004714696

报告文号： 江远内审字（2020）第091号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门

事务所名称：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8-24

报备时间： 2020-08-25 14:5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锡崇

张德亮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20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0-8828506

传 真： 0750-8828536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8楼

电 子 邮 件： yuanya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计报告

江远内审字(2020)第 091 号
防伪编号: 07502020080004714696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鹤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01-0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鹤科技公司2020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01-0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鹤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同鹤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鹤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鹤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鹤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鹤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鹤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鹤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门市远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 江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08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679.66	28,385.28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35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7,437,586.00	-7,760,819.21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应付股利	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333,702,255.60	323,525,787.31
其他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流动资产合计	12	26,679.66	28,385.28	其他流动负债	43		
				流动负债合计	44	326,264,669.60	315,764,968.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6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应付款	47		
长期股权投资	16			专项应付款	48		
投资性房地产	17	694,400,395.23	719,065,923.75	预计负债	49		
固定资产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11,754,797.81	17,921,179.94
在建工程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工程物资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11,754,797.81	17,921,179.94
固定资产清理	21			负债合计	53	338,019,467.41	333,686,14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油气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	358,380,000.00	358,380,000.00
开发支出	25	2,068,867.87		资本公积	55	11,099,858.86	11,099,858.86
商誉	26			减：库存股	56		
长期待摊费用	27			专项储备	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盈余公积	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未分配利润	59	-11,003,383.51	15,928,30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696,469,263.10	719,065,92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	358,476,475.35	385,408,160.99
资产总计	31	696,495,942.76	719,094,30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	696,495,942.76	719,094,309.0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0年01-06月

编制单位：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47,365.34	1,053,617.5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522.91	446,792.96
财务费用	6	7,978,651.00	17,420,717.88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4,665,52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1,417,38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3,098,067.77	42,496,259.37
加：营业外收入	12		3,629,620.0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33,098,067.77	46,125,879.39
减：所得税费用	16	-6,166,382.13	15,354,34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6,931,685.64	30,771,532.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	-26,931,685.64	30,771,532.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01-06月

编制单位：江门市同腾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净利润	40	-26,931,6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4	2,200,747.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200,747.48	无形资产摊销	4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2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4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7,06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3,58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7,978,6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67,16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0,499,70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其他	55	10,520,49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067,16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068,86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债务转为资本	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068,867.8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68,867.87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26,6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8,385.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70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0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38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6,679.6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1-06 月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成立,取得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DHXA74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838万元。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301号之四二楼B区。

法定代表人:翟健翼。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的研发,LED光电器件、光电子专用材料、光纤、新型显示屏的生产、加工、销售;照明工程;金属、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灯饰及配件;发光二极管(LED)芯片制造;生产经营PVC胶粒、电线电缆;提供照明产品售后维护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

本公司未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4)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A、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B、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679.66	28,385.28
合计	26,679.66	28,385.2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款	694,400,395.23	719,065,923.75
合计	694,400,395.23	719,065,923.75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前期工程费-咨询服务费	2,068,867.87	
合计	2,068,867.87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884,951.34	-7,760,819.21
土地使用税	447,365.34	
合计	-7,437,586.00	-7,760,819.21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702,255.60	323,525,787.31
合计	333,702,255.60	323,525,787.3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股东)	326,658,363.48
广东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投资方)	6,643,892.12
中山市水工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保证金）	400,000.00



递延税款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11,754,797.81	17,921,179.94
合计	11,754,797.81	17,921,179.94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358,380,000.00		358,380,000.00	100.00%
合计	358,380,000.00		358,380,000.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已经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江远内验字(2018)第006号验资报告。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099,858.86			11,099,858.86
合计	11,099,858.86			11,099,858.8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28,302.13
加:本年净利润	-26,931,685.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3,383.51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447,365.34
合计	447,365.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审计费	5,000.00



医疗保险费	674.73
养老保险费	438.88
失业保险费	13.95
工伤保险费	10.17
生育保险费	105.18
专业服务费	280.00
合计	6,522.9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78,544.23
银行手续费	294.86
减:利息收入	188.09
合计	7,978,65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665,528.52
合计	-24,665,528.52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	-6,166,382.13
合计	-6,166,382.13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未为任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股东
广东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投资方

2、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326,658,363.48
广东同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43,892.12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7309206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锡崇

主要经营场所 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锡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

之五8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02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8]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5月06日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江门市远洋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